

#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.7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108 年 6 月 18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係指行動通訊配備與可錄音錄影之器材(例：行動電話、通訊用穿戴式裝置、錄音筆、錄影機、密錄器等)以及具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終端裝置(例：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等)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 學生如有因課後聯繫需求以及課堂輔助學習需求，需經過家長書面同意，並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始能攜帶。
  - (二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進行通訊，應以上學前、放學後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在校期間(含課後班)禁止使用。
  - (三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等，應尊重他人之隱私權及教師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錄音、錄影之需求時，應徵得當事人或老師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  - (四) 學生若需通訊聯繫，應以公共電話或商借處室電話為主；若有緊急、特殊狀況，應經師長同意後使用。
  - (五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輔助，應於教師引導學習環境下使用，其餘時間不得使用。
  - (六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  - (七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(八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九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於放學歸還學生及通知家長。
 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於放學歸還學生及通知家長。
 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